**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榕职院学〔2017〕27号

**关于加强学生安全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近期学校发生数起危及校园安全的事件，为使二级学院从上述事件中汲取教训，举一反三，引以为鉴，进一步增强做好学校安全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切实加强学校安全管理和学生的安全教育工作，落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坚决杜绝学生公寓内使用违规电器，有效防止各类安全事故的再次发生，确保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学校的安全稳定，根据学校领导要求，现就加强学生安全教育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安全教育**

 国家教育部、公安部联合下发的《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中第三章第十八条，学校保卫处印发的《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校园安全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后勤管理处印发的《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第六条，学生工作处印发的《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纪律处分规定》第十二条第三点均对违规使用电器等行为做出明确规定。请各二级学院利用各种途径进行安全教育，组织学生学习相关规定，特别是在毕业生返校期间，加大教育和宣导力度，让学生认识违规用电的危害及严重后果，提高安全意识。

 **二、加强安全管理**

 **1.加大巡查力度。**目前学生工作处每周对学生公寓使用违规电器情况进行检查，为加大巡查力度、拓展巡查范围，请各二级学院组织相关人员，每周对本学院学生宿舍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

**2.按规定停电和恢复用电。**根据学校学生公寓电控系统，对宿舍用电功率进行限制。南区宿舍单间宿舍在允许空调、热水器使用的情况下，对单个使用功率超过1000W；北区宿舍单个房间设置总电流为控制标准，季度差异为空调功率值，6-9月总电流27A，约合6000W，其他月份18A，约合4000W。超过上限房间自动断电，学生需根据《后勤管理处关于学生宿舍使用大功率电器导致智能供电系统自动断电恢复供电操作的通知》（榕职院后〔2015〕21号）要求办理申请恢复用电手续。

 **3.做好实习实训宿舍断电申请工作。**对于各二级学院外出实习、实训和毕业期间的宿舍，要及时向后勤管理处提出断电申请，待学生返校时再申请恢复用电，避免学生长期离校宿舍无人的情况下出现安全隐患。

**4.定期上报，严肃处理。**对于相关部门及本二级学院日常巡查中发现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或宿舍，需提出处理意见，对于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学生给予相应处分，并将本周的巡查记录和处理情况于每周一下班前交至学生工作处戴银龙老师处。

 **三、做好强降雨防范工作**

福建省气象台预计，我省近期将引来强降雨天气，同时将进入台风高发时期，请各二级系（院）务必引起高度重视，扎实做好防范强降雨相关工作：

 **1.加强安全教育。**各二级系（院）要及时对学生进行恶劣天气的安全教育，提醒学生上下学注意安全，停止组织户外活动，避开河边、低洼和易发生山体滑坡等危险地带，让每一个学生都能了解掌握必要的防范措施和自救本领。

 **2.全面排查、消除隐患。**各二级系（院）开展排查，特别是学生公寓阳台悬挂椅子、拖把等存在安全隐患现象，发现要立即采取措施消除隐患，严防高空坠物。

**3.做好跟踪。**各二级系（院）做好学生出勤管理，及时掌握学生迟到或未到校的情况和原因，做好离校学生跟踪，落实到人。

**4.做好疏散。**在自然灾害发生的情况下，要及时组织学生疏散到安全地域。

 **四、落实责任制度**

对使用违规电器等违规违纪行为的个人及所在宿舍和班级，取消其评优评先、文明宿舍评比、励志（文明）班级评选、发展党员等评选资格。根据《福州职业技术学院目标责任制考核暂行办法（修订）》，各二级系院宿舍违规违纪情况较为严重的扣减相应分数；学年内因管理不善造成安全保卫工作出现问题被上级主管部门“一票否决”的，或因工作失误给学院带来重大财产损失的部门考核为不合格，部门党政负责人不能评优评先。因学生使用违规电器、使用明火等行为引发火灾或安全事故的要追究二级学院及相关责任人责任。请各二级学院切实落实各项制度和措施，确保学校和学生安全稳定。

福州职业技术学生工作处

2017年6月1日

福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工作处 2017年6月1日印发